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噪音及振動管制

資料項目：屏東縣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不合格情形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

\*編製單位：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污染防制科

\*聯絡電話：08-7351911 分機 260

\*傳真：08-7351916

\*電子信箱：0213@mail.ptepb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縣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結果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 1 月至 3 月、4 月至 6 月、7 月至 9 月、10 月至 12 月之事實  
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一般地區：除工廠(場)、娛樂場所、營業場所、營建工程、擴音設施、軍事單位、高速公路、快速道路、一般道路、一般鐵路、高速鐵路、大眾捷運系統邊地區及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以外之地區。

(二)噪音管制區別：

第一類：指環境亟需安寧之地區。

第二類：指供住宅使用為主，且需要安寧之地區。

第三類：指以住宅使用為主，但混合商業或工業等使用，且需維護其住宅安寧之地區。

第四類：指供工業或交通使用為主，且需防止噪音影響附近住宅安寧之地區。

(三)時段別：

1. 日間：第一、二類噪音管制區指上午 6 時至晚上 8 時；第三、四類噪音管制區指上午 7 時至晚上 8 時。

2. 晚間：第一、二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 8 時至晚上 10 時；第三、四類

噪音管制區指晚上 8 時至晚上 11 時。

3. 夜間：第一、二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；第三、四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。

(四)「不合格」：指特定監測站於特定時段之均能音量( $L_{eq}$ )超過「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」中之「一般地區音量標準值」。

(五)均能音量：監測所得一般地區環境音量之能量平均值。

(六)均能音量之計算方式：

1. 小時均能音量：第  $m$  監測站第  $h$  小時之均能音量

$$L_{mh} = 10 \times \log \left[ \frac{1}{n} \sum_{i=1}^n 10^{L_{mhi}/10} \right], \quad i = 1, \dots, n, \quad h = 0, \dots, 23$$

其中， $L_{mhi}$  表第  $m$  監測站第  $h$  小時第  $i$  次監測（每次連續 24 小時）之均能音量。

2. 特定時段均能音量：第  $m$  監測站第  $s$  時段之均能音量

$$L_{ms} = 10 \times \log \left[ \frac{1}{n_s} \sum_{h=1}^{n_s} 10^{L_{mh}/10} \right], \quad s = 1, 2, 3 \text{ (日間、晚間、夜間)}$$

$s = 1$  時， $h = 6 \sim 19$  (第一、二類) 或  $7 \sim 19$  (第三、四類)

$s = 2$  時， $h = 20, 21$  (第一、二類) 或  $20, 21, 22$  (第三、四類)

$s = 3$  時， $h = 22, 23, 0 \sim 5$  (第一、二類) 或  $23, 0 \sim 6$  (第三、四類)

其中， $n_s$  表  $s$  時段之小時數， $L_{mh}$  表第  $m$  監測站第  $h$  小時之均能音量（計算方式如 1）。

(七)不合格率之計算方式：

1. 特定地區之不合格率 = 該地區監測站均能音量不合格之時段數 / (該地區監測站數  $\times 3$ )  $\times 100$ 。

2. 特定地區特定時段之不合格率 = 該地區該時段均能音量不合格之監測站數 / 該地區監測站數  $\times 100$ 。

3. 特定地區特定管制區之不合格率 = 該地區屬該管制區之監測站均能音量不合格之時段數 / (該地區監測站數  $\times 3$ )  $\times 100$ 。

(註：監測站數  $\times 3$  = 監測時段數)

\*統計單位：時段/分貝

\*統計分類：噪音分貝

\*發布週期：季

\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5 日

\*資料變革：無

#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次月 20 日前(遇假日順延)

\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屏東縣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縣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資料編製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